附件2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第二批划转事项清单（二）

| **序号** | **条线名称**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农业农村（共222项）** | | | | | | |
| 1 | 农业农村 | 330220411000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无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 | 农业农村 | 330220409000 |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部分（吊销执照的处罚除外） |  |
| 3 | 农业农村 | 330220403000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3.《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的；（二）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验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经营、加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七）未经批准，擅自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经批准引进后，不在指定地点种植以及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50000元。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第二十条：对违法调运（包括随身携带）植物、植物产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处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引进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 全部 |  |
| 4 | 农业农村 | 330220382000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5 | 农业农村 | 330220380000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6 | 农业农村 | 330220379000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 | 农业农村 | 330220363000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 | 农业农村 | 330220360000 | 对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生产、经营档案，并至少保存二年。蚕种生产档案应当载明蚕品种名、生产日期、生产数量、质量检验、蚕种去向、技术负责人等内容。蚕种经营档案应当载明蚕品种名、数量、来源、贮藏、运输和质量状况及销售去向等内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出具检疫报告，并将检疫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疫不合格的蚕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验检疫机构未将检疫结果报告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 | 全部 |  |
| 9 | 农业农村 | 330220357000 |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全部 |  |
| 10 | 农业农村 | 330220356000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 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第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 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全部 |  |
| 11 | 农业农村 | 330220349000 |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跨限定区域销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供应区域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不得跨限定区域销售。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跨限定区域销售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2 | 农业农村 | 330220348000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违反规定屠宰未经盐酸克仑特罗等禁用药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畜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生猪屠宰前，必须进行盐酸克仑特罗（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准屠宰。具体检测管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屠宰未经盐酸克仑特罗（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3 | 农业农村 | 330220346000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4 | 农业农村 | 330220345000 |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2.《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至（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分（取消资格的处罚除外） |  |
| 15 | 农业农村 | 330220343000 | 对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6 | 农业农村 | 330220342000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证件的处罚除外） |  |
| 17 | 农业农村 | 330220341000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8 | 农业农村 | 330220340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第十二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全部 |  |
| 19 | 农业农村 | 330220339000 |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废止作业设计方案，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0 | 农业农村 | 330220337000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条：农产品产地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导致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因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给农产品生产者造成损失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丧失责任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第二十八条：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1 | 农业农村 | 330220336000 | 对未按照《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2 | 农业农村 | 330220335000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 ,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第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第二十九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 ,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三十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部分（收回、注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23 | 农业农村 | 330220334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得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注：其中涉及商务部门与农业部门职责移交，请参见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省级食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编〔2013〕17号）等文件。 | 全部 |  |
| 24 | 农业农村 | 330220333000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5 | 农业农村 | 330220331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取消资格的处罚除外） |  |
| 26 | 农业农村 | 330220329000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27 | 农业农村 | 330220326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病害活猪、送至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条：（一）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1）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名称、处理原因、处理头数、处理方式，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二）货主签字确认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由无害化处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处理结束后，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三）厂（场）主要负责人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第十一条：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由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2）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名称、产品（部位）名称、处理原因、处理数量、处理方式，并在记录上签字。（二）货主签字确认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束后，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第十二条：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时已死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3）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名称、处理原因、处理数量、处理方式，并在记录上签字。（二）货主签字确认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由无害化处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处理结束后，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第十三条：已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之前，应通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启监控装置和摄录系统，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并通过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未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之前，应通知当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派人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过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注：其中涉及商务部门与农业部门职责移交，请参见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省级食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编〔2013〕17号）等文件。 | 全部 |  |
| 28 | 农业农村 | 330220324000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9 | 农业农村 | 330220319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行政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每月5日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表4）的要求，填写上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并报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其中涉及商务部门与农业部门职责移交，请参见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省级食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编〔2013〕17号）等文件。 | 全部 |  |
| 30 | 农业农村 | 330220318000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保藏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 | 全部 |  |
| 31 | 农业农村 | 330220316000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全部 |  |
| 32 | 农业农村 | 330220311000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应当同时按照职责权限公布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除外） |  |
| 33 | 农业农村 | 330220309000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4 | 农业农村 | 330220308002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全部 |  |
| 35 | 农业农村 | 330220308001 |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全部 |  |
| 36 | 农业农村 | 330220306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七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第二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注：其中涉及商务部门与农业部门职责移交，请参见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省级食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编〔2013〕17号）等文件。 | 部分（取消资格的处罚除外） |  |
| 37 | 农业农村 | 33022030500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全部 |  |
| 38 | 农业农村 | 330220303000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二）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试验材料、检测方法等其他材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全部 |  |
| 39 | 农业农村 | 330220301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40 | 农业农村 | 330220300000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1 | 农业农村 | 330220292000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2 | 农业农村 | 330220291000 |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并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全部 |  |
| 43 | 农业农村 | 330220285000 | 对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期限和规模进行畜禽品种中间试验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期限和规模进行畜禽品种中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4 | 农业农村 | 330220283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和相应的登记证的处罚除外） |  |
| 45 | 农业农村 | 330220281000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一)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颁发的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文件；(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的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四)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五)兽药的样品、对照品、标准品；(六)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七)涉及兽药安全性的其他资料。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2.《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除外） |  |
| 46 | 农业农村 | 330220279000 | 对未建立或者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或者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7 | 农业农村 | 330220273000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第二十八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第三十七条：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没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按照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 48 | 农业农村 | 330220271000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49 | 农业农村 | 330220269000 | 对生产者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50 | 农业农村 | 330220268000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2.《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51 | 农业农村 | 330220265000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并公告的处罚除外） |  |
| 52 | 农业农村 | 330220262000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者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2.《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 53 | 农业农村 | 330220260000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仿造、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三项：肥料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生产、经营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三）假冒、伪造、转让肥料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号；第三十七条：肥料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仿造、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54 | 农业农村 | 330220258000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2.《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部分（责令停止实验的处罚除外） |  |
| 55 | 农业农村 | 330220252000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七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八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第十四条：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2.《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责令停止试验的处罚除外） |  |
| 56 | 农业农村 | 330220251000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批准。第三十条：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单位，应当在引进菌（毒）种或者样本后6个月内，将备份及其背景资料，送交保藏机构。引进单位应当在相关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7 | 农业农村 | 330220250000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九条：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8 | 农业农村 | 330220245000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59 | 农业农村 | 330220242000 |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或者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未经国家或者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或者推广。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蚕种；禁止使用虚假的蚕种标识。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或者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或者使用虚假蚕种标识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60 | 农业农村 | 330220241000 | 对未经批准非法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浙江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牌、证、簿册和非法收入，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1 | 农业农村 | 330220240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62 | 农业农村 | 330220238005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 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63 | 农业农村 | 330220238004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64 | 农业农村 | 330220238003 | 对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65 | 农业农村 | 330220238002 |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66 | 农业农村 | 330220238001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67 | 农业农村 | 330220236000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第三十八条：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全部 |  |
| 68 | 农业农村 | 330220234000 | 对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申领蚕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固定的生产基地；从事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的，应当具有隔离的生产环境、桑园；（二）具有相应的生产和质量检验设备；从事蚕种冷藏、浸酸的，应当具有专用的冷库与浸酸设备；（三）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的，应当具有蚕桑专业高级职称并熟悉种性保持的技术人员；从事冷藏、浸酸的，应当具有蚕桑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该项工作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四）具备有效控制家蚕微粒子病的制度和措施；（五）生产一代杂交种的，应当具有不少于五万张的年生产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第一款：申领蚕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相应的催青设施、质量检验设备；（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能力；（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69 | 农业农村 | 330220231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二十一条：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二十二条：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2.《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部分（吊销许可证及相关登记证的处罚除外） |  |
| 70 | 农业农村 | 330220230000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1 | 农业农村 | 330220224000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全部 |  |
| 72 | 农业农村 | 330220223000 | 对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预报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或者损毁。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3 | 农业农村 | 330220222000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全部 |  |
| 74 | 农业农村 | 330220221000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5 | 农业农村 | 330220220000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6 | 农业农村 | 33022021700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7 | 农业农村 | 330220215000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除外） |  |
| 78 | 农业农村 | 330220214000 | 对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因特殊情况确需外运出场的，应当经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同意。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9 | 农业农村 | 330220212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全部 |  |
| 80 | 农业农村 | 330220211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全部 |  |
| 81 | 农业农村 | 330220210000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 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82 | 农业农村 | 330220209000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全部 |  |
| 83 | 农业农村 | 330220208000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三）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84 | 农业农村 | 330220207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部分（取消资格的处罚除外） |  |
| 85 | 农业农村 | 330220206000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浙江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如数退还所收的款项，并可处所收款项一倍以下的罚款。《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并可对责任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同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全部 |  |
| 86 | 农业农村 | 330220205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部分（取消资格的处罚除外） |  |
| 87 | 农业农村 | 330220202000 | 对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发包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承包原则和程序发包。第二款：农村土地承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以下统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第四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短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延长至法定期限。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五十条：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88 | 农业农村 | 330220201000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9 | 农业农村 | 330220199000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90 | 农业农村 | 330220197000 | 对犬类等动物的饲养者，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对犬类等动物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犬类等动物的饲养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对犬类等动物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犬类等动物的饲养者，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对犬类等动物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91 | 农业农村 | 330220195000 |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发证机关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92 | 农业农村 | 330220194000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全部 |  |
| 93 | 农业农村 | 330220191000 |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全部 |  |
| 94 | 农业农村 | 330220190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病历、处方笺应当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病历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全部 |  |
| 95 | 农业农村 | 330220188000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屠宰、经营、运输活禽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或者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的。 | 全部 |  |
| 96 | 农业农村 | 330220187000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蚕种标识或者蚕种标识内容不全的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销售的蚕种应当附具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和蚕种标识。蚕种标识应当注明生产者名称或者姓名、生产地址、品种名称、生产日期、批次、执行标准、卵量等内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蚕种标识或者蚕种标识内容不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97 | 农业农村 | 330220186000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98 | 农业农村 | 330220185000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二款：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第二款：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全部 |  |
| 99 | 农业农村 | 330220181000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00 | 农业农村 | 330220178000 |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部分（吊销证件的处罚除外） |  |
| 101 | 农业农村 | 330220176000 | 对违反规定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者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二条：植保机构应当根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数据，按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规范，及时作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测，无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并提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意见。除植保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或者防治意见。禁止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或者防治意见。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者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2 | 农业农村 | 330220175000 | 对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赔偿；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3 | 农业农村 | 330220174000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二款(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第三款(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第四款(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第五款(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第六款：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第三十七条：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第三十九条：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第四十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第二款(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第三款(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第四款(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第五款(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第六款(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第七款(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第八款(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第九款(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部分（给予撤职、开除及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04 | 农业农村 | 330220172000 | 对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因建设需要确需调整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批准设立该监测网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调整所需的费用。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5 | 农业农村 | 330220171000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全部 |  |
| 106 | 农业农村 | 330220169000 | 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未经登记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乡村兽医服务人员未经登记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07 | 农业农村 | 330220168000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行政处罚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乡村兽医只能在本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第十九条第一款：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 部分（注销登记证的处罚除外） |  |
| 108 | 农业农村 | 330220167000 | 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2.《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9 | 农业农村 | 330220166000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五十五条第二款：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乡村兽医应当参加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不得拒绝和阻碍。第十九条第一款：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部分（注销登记证的处罚除外） |  |
| 110 | 农业农村 | 330220165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六条：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2.《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11 | 农业农村 | 330220164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除外） |  |
| 112 | 农业农村 | 330220163003 | 对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七条：从事农产品贮存、运输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2.《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13 | 农业农村 | 330220163002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销售。2.《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14 | 农业农村 | 330220163001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对检测合格的农产品，应当开具农产品合格证，并在销售农产品时附具农产品合格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认证标识，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视为农产品合格证。2.《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15 | 农业农村 | 330220161000 | 对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养蚕、养蜂等产业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以及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情况，可以提出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以及对特定农作物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录，报省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农业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前款规定使用农药。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6 | 农业农村 | 330220160000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部分（吊销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的处罚除外） |  |
| 117 | 农业农村 | 330220158000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业机械销售者进货时应当查验农业机械的产品合格证明；销售时应当如实记录所售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销售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还应当按月将销售流向记录向销售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汇交。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由销售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8 | 农业农村 | 330220156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除外） |  |
| 119 | 农业农村 | 330220155000 | 对货主开具虚假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要在城市、县内分销的，货主应当按规定向购买的经营者开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追溯凭证应当载明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号码等信息，并保证内容真实。2.《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货主开具虚假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20 | 农业农村 | 330220154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五条：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1）种植、养殖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2）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以及使用、停用日期；（3）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防治情况；（4）收获、屠宰、捕捞日期；（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情况；（6）销售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日期和销售去向。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21 | 农业农村 | 330220153000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22 | 农业农村 | 330220152000 | 对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第七条：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外设置的活禽交易市场，其场所内活禽交易、宰杀区域的布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安装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2.《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全部 |  |
| 123 | 农业农村 | 330220150000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24 | 农业农村 | 330220149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全部 |  |
| 125 | 农业农村 | 330220146000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第六十条第一款一、二、三、五项，第二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全部 |  |
| 126 | 农业农村 | 330220145000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 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27 | 农业农村 | 330220144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全部 |  |
| 128 | 农业农村 | 330220142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四十六条：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和相应登记证的处罚除外） |  |
| 129 | 农业农村 | 330220141000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浙江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2.《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如数退还多收的款项，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30 | 农业农村 | 330220140000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持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31 | 农业农村 | 330220139000 | 对违反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五条：建设工程项目对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2.《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32 | 农业农村 | 330220137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全部 |  |
| 133 | 农业农村 | 330220136000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34 | 农业农村 | 330220135000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 全部 |  |
| 135 | 农业农村 | 330220134000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二款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第三款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第四款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第五款：（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第六款：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
| 136 | 农业农村 | 330220133000 |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违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37 | 农业农村 | 330220131000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38 | 农业农村 | 330220129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全部 |  |
| 139 | 农业农村 | 330220128000 | 对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五十一条第二款：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 部分（吊销证件及限制申请的处罚除外） |  |
| 140 | 农业农村 | 330220127000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第二十五条：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六）有消毒制度。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全部 |  |
| 141 | 农业农村 | 330220125000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部分（撤销资格的处罚除外） |  |
| 142 | 农业农村 | 330220124003 | 对无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全部 |  |
| 143 | 农业农村 | 330220124002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2.《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44 | 农业农村 | 330220124001 | 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45 | 农业农村 | 330220122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6 | 农业农村 | 330220121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全部 |  |
| 147 | 农业农村 | 330220119000 | 对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增加农民负担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由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物价、财政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上述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否则农民有权拒绝。2.《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增加农民负担的，农民和村合作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都可以向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控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或同时处以责令其限期如数退还财物、赔偿损失、罚款。 | 全部 |  |
| 148 | 农业农村 | 330220116000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中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不得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 全部 |  |
| 149 | 农业农村 | 330220115000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 全部 |  |
| 150 | 农业农村 | 330220114000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51 | 农业农村 | 330220113000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2 | 农业农村 | 330220112000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全部 |  |
| 153 | 农业农村 | 330220111000 |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部分（收回并注销合格证的处罚除外） |  |
| 154 | 农业农村 | 330220110000 | 对冒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转让、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冒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收缴《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5 | 农业农村 | 330220109000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6 | 农业农村 | 330220106002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对引入动物采取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程序、密度和质量等情况，并按规定对引入动物采取隔离措施。2.《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对引入动物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7 | 农业农村 | 330220106001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程序、密度和质量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程序、密度和质量等情况，并按规定对引入动物采取隔离措施。2.《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程序、密度和质量等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58 | 农业农村 | 330220105002 |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或者生产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冒充其他品种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59 | 农业农村 | 330220105001 | 对冒充种畜禽及其品种、配套系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部分（吊销许可证、执照的处罚除外） |  |
| 160 | 农业农村 | 330220102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政处罚 |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61 | 农业农村 | 330220100000 | 对未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经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按照申报备案的入省路线进入本省，并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应当查验调入动物、动物产品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等有关证章标志，对运输工具、包装物等进行消毒。查验不得收取费用。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62 | 农业农村 | 330220099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部分（收回、注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63 | 农业农村 | 330220097000 | 对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一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复核后，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对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二）对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轻微的，应当予以指明并责令其自行纠正，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并出具审计意见书；（三）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除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外，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或处罚决定；（四）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处理的，应当制作审计建议书，向有关主管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处理意见。2.《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七条：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其退还。 | 全部 |  |
| 164 | 农业农村 | 330220096000 |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向调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在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前三个工作日内，向调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备案。申报备案内容包括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品种、数量、产地、目的地、用途、调入时间、入省路线、接收单位等。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向调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2.《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从省外调入的活禽，未按规定申报备案和报验的。 | 全部 |  |
| 165 | 农业农村 | 330220095000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66 | 农业农村 | 330220092000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除外） |  |
| 167 | 农业农村 | 330220089004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全部 |  |
| 168 | 农业农村 | 330220089003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全部 |  |
| 169 | 农业农村 | 330220089002 |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全部 |  |
| 170 | 农业农村 | 330220089001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全部 |  |
| 171 | 农业农村 | 330220087000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部分（吊销注册证书的处罚除外） |  |
| 172 | 农业农村 | 330220086000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73 | 农业农村 | 330220084000 | 对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后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或者跨县（市）引进动物用于饲养的，应当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74 | 农业农村 | 330220082000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的处罚除外） |  |
| 175 | 农业农村 | 330220081000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全部 |  |
| 176 | 农业农村 | 330220080000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77 | 农业农村 | 330220077000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部分（吊销登记证的处罚除外） |  |
| 178 | 农业农村 | 330220076006 | 对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蚕种检疫的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准和技术要求，送检样本不得弄虚作假。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的；（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79 | 农业农村 | 330220076005 |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蚕种生产技术规程和蚕种经营技术要求，保证蚕种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的；（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80 | 农业农村 | 330220076004 | 对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的；（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81 | 农业农村 | 330220076003 | 对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得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的；（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82 | 农业农村 | 330220076002 | 对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的；（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 183 | 农业农村 | 330220076001 | 对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条：引进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适应性试养；试养区域由试养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经试养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适应的，可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的；（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经营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 184 | 农业农村 | 330220074000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 部分（吊销注册证书的除外） |  |
| 185 | 农业农村 | 330220072000 |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 186 | 农业农村 | 330220071000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全部 |  |
| 187 | 农业农村 | 330220069000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88 | 农业农村 | 330220068000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 189 | 农业农村 | 330220067000 |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停止从风险区域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经动物防疫风险评估，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具有疫病易发生、传播风险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防控措施，通知辖区内经营者暂停调入相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停止调入，配合兽医主管部门做好防控工作。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停止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调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90 | 农业农村 | 330220066000 |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第四十八条：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91 | 农业农村 | 330220059000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部分（收回、注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92 | 农业农村 | 330220057000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并可对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二）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的；（六）对农村审计人员打击报复的。上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议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代表会议，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对国家工作人员，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93 | 农业农村 | 330220056000 | 对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非饲 料、非饲料添加 剂冒充饲料、饲 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 添加剂冒充他种 饲料、饲料添加 剂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全部 |  |
| 194 | 农业农村 | 330220055000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95 | 农业农村 | 330220053000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96 | 农业农村 | 330220052000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97 | 农业农村 | 330220051000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98 | 农业农村 | 33022004800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全部 |  |
| 199 | 农业农村 | 330220046000 |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200 | 农业农村 | 330220035000 |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01 | 农业农村 | 330220030000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202 | 农业农村 | 330220029000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全部 |  |
| 203 | 农业农村 | 330220028000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无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04 | 农业农村 | 330220027000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及责令停止实验的除外） |  |
| 205 | 农业农村 | 330220026000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06 | 农业农村 | 330220025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29项将“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吊销采集证的除外） |  |
| 207 | 农业农村 | 330220024000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全部 |  |
| 208 | 农业农村 | 33022002300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全部 |  |
| 209 | 农业农村 | 33022002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全部 |  |
| 210 | 农业农村 | 330220021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11 | 农业农村 | 330220019000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及责令停止实验的除外） |  |
| 212 | 农业农村 | 330220018000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及责令停止实验的除外） |  |
| 213 | 农业农村 | 330220017000 |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214 | 农业农村 | 330220016000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全部 |  |
| 215 | 农业农村 | 330220015000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部分（撤销批准文号、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及责令停止实验的除外） |  |
| 216 | 农业农村 | 330220014000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17 | 农业农村 | 330220013000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及责令停止实验的除外） |  |
| 218 | 农业农村 | 330220012000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 219 | 农业农村 | 330220010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部分（吊销采集证的除外） |  |
| 220 | 农业农村 | 330220008000 |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非法添加、无证收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 221 | 农业农村 | 330220005000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的除外） |  |
| 222 | 农业农村 | 330220004000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二、林业（共152项）** | | | | | | |
| 1 | 林业 | 330264141000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全部 |  |
| 2 | 林业 | 330264140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 | 林业 | 330264139000 |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扣留、强制代保管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得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内容。第五十条：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 | 林业 | 330264138000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全部 |  |
| 5 | 林业 | 330264137000 | 对擅自动用贮备种子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动用储备种子的，应当经本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动用设区的市、县（市、区）储备种子的，应当报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款：种子承储单位在接到动用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调运储备种子，并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 全部 |  |
| 6 | 林业 | 330264136000 | 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林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 | 林业 | 330264135000 | 非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该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已伐林木的，按照无证采伐处理。 | 部分（撤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8 | 林业 | 330264134000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全部 |  |
| 9 | 林业 | 330264133000 |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0 | 林业 | 330264132000 | 对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全部 |  |
| 11 | 林业 | 330264131000 |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全部 |  |
| 12 | 林业 | 330264130000 |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 全部 |  |
| 13 | 林业 | 330264129000 |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 全部 |  |
| 14 | 林业 | 330264128000 | 对不服从地质公园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全部 |  |
| 15 | 林业 | 330264127000 | 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 全部 |  |
| 16 | 林业 | 330264126000 | 对进行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 全部 |  |
| 17 | 林业 | 330264125000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 全部 |  |
| 18 | 林业 | 330264124000 |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全部 |  |
| 19 | 林业 | 330264123000 |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0 | 林业 | 330264122000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1 | 林业 | 330264121000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2 | 林业 | 330264120000 | 对非法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3 | 林业 | 330264119000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24 | 林业 | 330264118000 | 对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5 | 林业 | 330264117000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6 | 林业 | 330264116000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7 | 林业 | 330264115000 |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28 | 林业 | 330264114000 | 对违规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29 | 林业 | 330264113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30 | 林业 | 330264112000 | 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31 | 林业 | 330264111000 | 对未建立、伪造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32 | 林业 | 330264110000 | 对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 全部 |  |
| 33 | 林业 | 330264109000 |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34 | 林业 | 330264108000 | 对森林禁火期、禁火区非法用火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5 | 林业 | 330264107000 | 对湿地内过度活动影响生态功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已经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6 | 林业 | 330264106005 |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7 | 林业 | 330264106004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8 | 林业 | 330264106003 | 对擅自放牧或者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擅自放牧或者捡拾卵、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39 | 林业 | 330264106002 | 对擅自烧荒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烧荒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0 | 林业 | 330264106001 |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1 | 林业 | 330264105000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 全部 |  |
| 42 | 林业 | 330264104000 | 对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3 | 林业 | 330264103000 | 对非法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烧制的木炭和违法所得，并可处非法烧制木炭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 | 全部 |  |
| 44 | 林业 | 330264101000 | 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缴伪造、涂改的林权证和有关资料，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45 | 林业 | 330264100000 | 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46 | 林业 | 330264099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该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已伐林木的，按照无证采伐处理。 | 部分（撤销许可证的除外） |  |
| 47 | 林业 | 330264098000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全部 |  |
| 48 | 林业 | 330264097000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全部 |  |
| 49 | 林业 | 330264096000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全部 |  |
| 50 | 林业 | 330264095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全部 |  |
| 51 | 林业 | 330264093000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全部 |  |
| 52 | 林业 | 330264092000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全部 |  |
| 53 | 林业 | 330264091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 部分（吊销狩猎证的除外） |  |
| 54 | 林业 | 330264090000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全部 |  |
| 55 | 林业 | 330264084000 |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全部 |  |
| 56 | 林业 | 330264083000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全部 |  |
| 57 | 林业 | 330264082000 |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全部 |  |
| 58 | 林业 | 330264081000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59 | 林业 | 330264080000 |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60 | 林业 | 330264079000 |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1 | 林业 | 330264078000 |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 全部 |  |
| 62 | 林业 | 330264077000 |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3 | 林业 | 330264076000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全部 |  |
| 64 | 林业 | 330264075000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5 | 林业 | 330264074000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6 | 林业 | 330264073000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部分（限制发给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67 | 林业 | 330264072000 | 对非法开垦、采石、砍柴、放牧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全部 |  |
| 68 | 林业 | 330264071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69 | 林业 | 330264070000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70 | 林业 | 330264069002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1 | 林业 | 330264069001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72 | 林业 | 330264067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全部 |  |
| 73 | 林业 | 330264066000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全部 |  |
| 74 | 林业 | 330264065000 |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补种树木。 | 全部 |  |
| 75 | 林业 | 330264063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全部 |  |
| 76 | 林业 | 330264062004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77 | 林业 | 330264062003 | 未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78 | 林业 | 3302640620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79 | 林业 | 330264062001 | 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80 | 林业 | 330264061000 | 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森林消防标志、设施、器材；（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 全部 |  |
| 81 | 林业 | 330264060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全部 |  |
| 82 | 林业 | 330264058000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全部 |  |
| 83 | 林业 | 330264057000 | 对违规借展大熊猫的行政处罚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84 | 林业 | 330264056000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应当提出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方案和措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85 | 林业 | 330264055000 |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86 | 林业 | 330264054000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7 | 林业 | 330264053002 |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非法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8 | 林业 | 330264053001 | 对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 89 | 林业 | 330264050000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全部 |  |
| 90 | 林业 | 330264049000 | 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1 | 林业 | 330264047003 |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92 | 林业 | 33026404700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93 | 林业 | 330264047001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94 | 林业 | 330264046002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开矿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5 | 林业 | 330264046001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96 | 林业 | 330264045001 | 对施工单位在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全部 |  |
| 97 | 林业 | 330264042000 | 擅自举办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或者擅自设立以陆生野生动物为旅游、观赏景点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 全部 |  |
| 98 | 林业 | 330264040000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99 | 林业 | 330264039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 部分（吊销狩猎证的处罚除外） |  |
| 100 | 林业 | 330264038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部分（吊销采集证的处罚除外） |  |
| 101 | 林业 | 330264037000 | 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2 | 林业 | 330264036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 部分（吊销猎捕证的处罚除外） |  |
| 103 | 林业 | 330264035002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4 | 林业 | 330264035001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5 | 林业 | 330264034000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6 | 林业 | 330264033000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的处罚除外） |  |
| 107 | 林业 | 330264032000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08 | 林业 | 33026403100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09 | 林业 | 330264030000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 全部 |  |
| 110 | 林业 | 330264029000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1 | 林业 | 330264027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12 | 林业 | 330264026000 | 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者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者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 |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 |  |
| 113 | 林业 | 330264025000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的处罚除外） |  |
| 114 | 林业 | 330264024000 | 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废止作业设计方案，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15 | 林业 | 330264023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16 | 林业 | 330264022000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 全部 |  |
| 117 | 林业 | 330264021000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 118 | 林业 | 330264020000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全部 |  |
| 119 | 林业 | 330264019005 |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120 | 林业 | 330264019004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121 | 林业 | 330264019003 |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122 | 林业 | 330264019002 |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123 | 林业 | 330264019001 |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全部 |  |
| 124 | 林业 | 330264018000 |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部分（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的处罚除外） |  |
| 125 | 林业 | 330264017000 |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26 | 林业 | 330264016000 |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27 | 林业 | 330264013000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28 | 林业 | 330264012000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全部 |  |
| 129 | 林业 | 330264011000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30 | 林业 | 330264010004 |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31 | 林业 | 330264010003 |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32 | 林业 | 330264010002 |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33 | 林业 | 330264010001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34 | 林业 | 330264009000 |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 135 | 林业 | 330264008000 |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36 | 林业 | 330264007002 |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全部 |  |
| 137 | 林业 | 330264007001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全部 |  |
| 138 | 林业 | 330264006000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39 | 林业 | 330264005007 | 违反疫木加工规定和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疫木、加工剩余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由防治检疫机构没收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 140 | 林业 | 330264005006 | 擅自调运疫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运疫木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调运的疫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 | 全部 |  |
| 141 | 林业 | 330264005005 | 病死松树未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42 | 林业 | 330264005004 | 未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者销毁松木材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者销毁松木材料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销毁，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43 | 林业 | 330264005003 | 违法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补检不合格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向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44 | 林业 | 330264005002 | 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责令改正；检疫不合格的，予以没收。 | 全部 |  |
| 145 | 林业 | 330264005001 | 未建立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 146 | 林业 | 330264003000 |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 147 | 林业 | 330264002007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三十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全部 |  |
| 148 | 林业 | 330264002004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全部 |  |
| 149 | 林业 | 330264002003 |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全部 |  |
| 150 | 林业 | 330264002002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全部 |  |
| 151 | 林业 | 330264002001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全部 |  |
| 152 | 林业 | 330264001000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 全部 |  |